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告

入夏以来，麦盖提县持续出现高温天气，气候干燥、旅游业升温，林区生产经营活动频繁。同时，7月份胡杨开花，林下胡杨花絮、枯枝等可燃物较多，易引发火灾。为防止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

即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

二、禁火区域

麦盖提县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、草原、湿地及其周边150米范围内区域及国省干线、县乡道路两侧林带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禁火期间，禁火区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。
- （二）坟头烧纸或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等。
- （三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。
- （四）未经批准施工用火。

(五) 农林接合部位烧秸秆等农事用火。

(六) 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责任落实

(一) 各乡镇(场)要加强扑火队伍和护林员扑火训练演练,定期维护保养灭火装备,要时刻处于临战状态,随时准备处置突发事件。

(二) 森林、草原的经营(管护)单位和个人,在其经营(管护)范围内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。

(三) 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,应自觉接受森林草原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,并负有森林草原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(四)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从事野营、祭祀、旅游等活动的,要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,服从森林草原经营(管护)单位的防火安全管理。

(五)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,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义务,森林草原经营(管护)单位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(六) 在森林草原或距离森林草原 500 米范围内修筑工程设施的,应当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要求,建设或配置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(七)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或距森林草原 500 米范围进行爆破、勘察和施工等活动,必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,并采取防火措施,做好灭火准备工作。

(八)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居民生活用火、进入防火区的机动交通工具，要按规定落实相应防火措施。

(九)不得破坏或占用森林草原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(十)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、应急、林草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(十一)各乡镇(场)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农村广播、横幅标语、电视、微信等载体广泛宣传，让森林草原禁火令家喻户晓。

五、处罚措施

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；违法行为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部门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0日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0 日印